

※有關未達成分管協議之市私共有土地遭共有人占用處理方式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106.02.23.府財產字第106300761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2月23日

主旨：有關未達成分管協議之市私共有土地遭共有人占用處理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106年 1月13日奉核簽呈辦理。
- 二、按法務部 104年 8月26日法律字第 10403509960號書函意見，有關共有人占用未經協議分管之國私共有土地，共有人擅自占用共有物用益逾其應有部分時，始有請求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可言。惟如有具體個案涉訟時，仍應以法院之見解為準。爰市私共有土地，未經共有人達成分管協議前，倘經洽詢稅捐稽徵機關釐清確認，未因而衍生管理機關地價稅等負擔者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(一) 共有人擅自占用共有物用益未逾其應有部分者，不列管占用及追收使用補償金。
 - (二) 共有人擅自占用共有物用益逾其應有部分者，向共有人就超過其應有部分之範圍，請求損害賠償或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1060300K0001，提請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